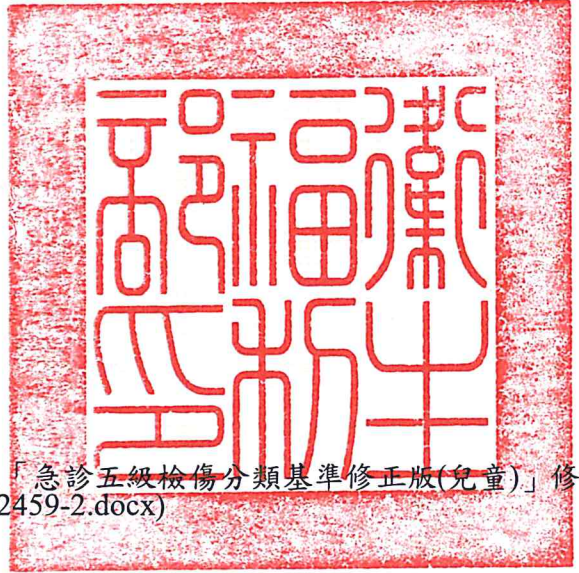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2459號

附件：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修正版(總表)」及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修正版(兒童)」修正內容各一份(1071662459-1.docx、1071662459-2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(總表)」及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(兒童)」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部長陳時中